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808號

原告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訴訟代理人 戴安妤

被告 葉佳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是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，是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前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於計算訴訟標的價額時，仍應併算其金額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聲明請求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6萬9,234元，及自民國97年12月9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20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；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10萬2,446元，及自97年1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0.46%計算之利息，暨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計算之違約金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關於上開利息、違約金部分之請求經計算至本件起訴前1日即113年2月22日(見司促字卷第7頁)止，加計本金部分即6萬9,234元、10萬2,446元，合計為54萬7,810元(計算式如附表所示)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54萬7,81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950元，扣除原告前為聲請支付命令所繳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5,4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孫曉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項目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 (單位:年)	計算年 利率	金額(元以下 四捨五入)
1	本金						6萬9,234元
2	利息	6萬9,234 元	97年12月9日	104年8月31日	6+266/365	20%	9萬3,172元
3			104年9月1日	113年2月22日 (即本件起訴 前1日)	8+175/366	15%	8萬8,046元
4	本金						10萬2,446元
5	利息	10萬2,446 元	97年12月12日	113年2月22日 (即本件起訴 前1日)	15+73/366	10.46%	16萬2,875元
6	違約金	10萬2,446 元	97年12月12日	98年6月11日	182/365	1.046%	534元
7			98年6月12日	113年2月22日 (即本件起訴 前1日)	14+256/36 6	2.092%	3萬1,503元
合計							54萬7,810元